

证券代码：836444

证券简称：中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7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19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1.40%股份的股东蔡卫宜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，请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提高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拟为关联方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 1500 万元，用于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发展，利息按年利率 12%计算，每笔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蔡卫宜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蔡卫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与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的议案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；
- 2、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董事会审核意见》；
- 3、《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